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廿八講

我們打開利未記，讀第十九章第 5 到 37 節，「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這祭物要在獻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，若有剩到第三天的，就必用火焚燒。第三天若再吃，這就為可憎惡的，必不蒙悅納。凡吃的人，必擔當他的罪孽，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，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你們不可偷盜，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

不可欺壓你的鄰舍，也不可搶奪他的物。雇工人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裏過夜留到早晨。不可咒罵聾子，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

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，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，也不可與鄰舍為敵，至之於死（原文作『流他的血』）。我是耶和華。

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；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

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。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；不可用兩樣摻雜的種種你的地，也不可用兩樣摻雜的料作衣服穿在身上。

婢女許配了丈夫，還沒有被贖得釋放，人若與她行淫，二人要受刑罰，卻不把他們治死，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。那人要把贖愆祭，就是一隻公綿羊，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。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，他的罪就必蒙赦免。

你們到了迦南地，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，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。三年之久，你們要以這些果子，如未受割禮的，是不可吃的。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，用以讚美耶和華。第五年，你們要吃那樹上的果子，好叫樹給你們結果子更多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你們不可吃帶血的物，不可用法術，也不可觀兆。頭的周圍不可剃（『周圍』或作『兩鬢』），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。不可為死人用刀划身，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。我是耶和華。

不可辱沒你的女兒，使她為娼妓。恐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，地就滿了大惡。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。

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；不可求問他們，以致被他們玷污了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在白髮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，也要尊敬老人，又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

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，就不可欺負他。和你們同居的外人，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

樣，並要愛他如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。在尺、秤、升、斗上也是如此。要用公道天平、公道砝碼、公道升斗、公道秤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、典章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神所定的律法都是為著我們的益處

我們僅僅講了三節，就看見神是多麼體貼入微，為我們定的這些規條是多麼美、多麼善！是多麼聖潔、可愛的律法！我們再看神給我們的一些規定，從反面看起來，又好像神對我們的規定是那麼嚴格、那麼厲害。其實這些都是嚴格地防備一些禍害侵犯我們。

比如，我們看第5節，「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」這祭要獻得蒙神悅納。那麼神的定規是怎麼樣呢？「這祭物要在獻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，若有剩到第三天的，就必用火焚燒。」（利十九6）弟兄姊妹們你看，你覺得這個神的規定太嚴格，並且下邊說到，「第三天若再吃，這就為可憎惡的，必不蒙悅納。凡吃的人，必擔當他的罪孽，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……」（利十九7、8）我們看了半天，好像這是神為著祂自己，人要吃了就褻瀆祂；其實這還是為着我們。你想想看，那個時候沒有冰箱、沒有冷凍的方法，也沒有冰，尤其在中東那麼熱的天氣，假如這些肉留到第三天，一定會腐壞、一定生細菌、一定有問題。以中東的天氣來說，大概兩天都不保險，但因為第一天殺了，留到第二天還可以吃。所以，我們這就明白，原來神是保護我們，免得我們生病；免得我們吃了這些髒東西得病。若有了病，一傳染起

來就不得了了。因此，這人若是有了病，就要把他分開出去，從民中剪除。弟兄姊妹們，你看，這是神為保護我們利益所定的律法。我們再往下看就更有意思了。

顧念窮人和寄居的

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」（利十九9）弟兄姊妹，神說的這些話，是讓我們吃虧嗎？你會想怎麼可以不收盡了呢？但這裏面有更大的愛心。假如，你往深處裏講、往深處裏想，神的定規非常的美善！第一，祂體恤窮人和寄居的。有寄居的人、有窮人在你那裏沒飯吃，他只要撿一撿你田裏餘剩的莊稼就可以了。那麼，你損失什麼呢？你沒有損失。假若你要收取那些田角的或者遺落的，你還要費人工、費好大的事。但別人來幫你撿一撿，就把你的地弄得更乾淨了。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這是第一個好處，神的愛心照顧窮人。

假如這個窮人有飯吃，能夠想辦法得到一些吃食，他就不會作惡。這是社會安寧法。假如他有吃的、有喝的，就不會為非作歹，不會當小偷、不會偷竊。因為饑寒起盜心，人窮志短；人到了饑寒的地步，一定會去偷別人東西。神這樣做非常的好，不僅讓他有糧食吃，還有水果。葡萄不要摘盡，掉下來的也不要拾（利十九10），因為會有窮人去拿，讓他們去拾。弟兄姊妹，你看這多好！神真是設想周到！

我們要從哪一個方面想呢？求神給你智慧，讓你能從另外一個角度——從神的角度去想。你說「神定規太嚴格了！簡直是苛刻！神的律法誰能守呢？」其實這些對我們都有益處。你若去做，對你絕對有益處。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你讀神的話，要從精意裏、從深處去讀；不能

只看表面、按著字句去讀。我們再往下看，還有很多有趣的事。

要誠信真實

「你們不可偷盜，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利十九 11-12）假如一個人住的環境裏盡是小偷，夜不安寧，大家關門閉戶，還要安鎖、安防盜鈴，還要做鐵門窗，那麼我們住的地方就都變成獸欄了。我十幾年前剛到澳洲的時候，這個地方的人路不拾遺、夜不閉戶；可現在不行了。那個時候非常地安靜，為什麼呢？那時候社會福利好，他們人人有工作、人人有飯吃、人人富足，家家都是落地窗（大玻璃落地窗），沒有小偷，社會安寧。因為他不需要去偷，若偷了，名譽壞了，將來在社會上無立足之地；或者被判刑，一輩子作人都困難，所以他不必去偷。大家也不互相欺騙，誰也不騙誰，你儘管放心買東西，拿回去一定管用；即便不好用，還可以去換。你用了三個月，覺得不對勁，還可以換。哇！這種社會好得不得了！我剛來的時候，覺得這是一個很奇妙的地方。可是，現在不行了，這十年以後，都壞了。因為有外來的人、有從越南逃出來的，也不是說那些人不好，但他們當中有些孩子，原來在越南和美軍在一起胡混、販毒，也沒有讀過書。到澳洲來，政府安排給他讀書，他也讀不下去。那以後幹什麼呢？就在社會上當小流氓。這裏的法律又鬆，於是從當小流氓，慢慢變成大流氓，就組織起黑幫，這不得了了！偷搶、坑蒙、拐騙都有了，因為他們小時候沒有受過教育，長大就學壞了。

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」（利十九 11）弟兄姊妹想一想，一個社會若沒有說謊的人，大家以誠相待，你不必防備人，人也不必防備你，是多麼和樂、安寧！我在很多地方住過，有些國家制

訂的法律，不防備人；認為你都是好人、都是誠實人，他就不防備你。比如報稅，你自己報好了，你報多少就是多少，他認為每個人都是好人，絕不會撒謊、欺騙。所以他的法律裏沒有防備，就讓你自由去報。可是他一發現你有錯誤，十年之內都認為你撒謊，你所有報的帳目都不誠實；他就要查你，可以查得你傾家蕩產、可以查得你去上吊，會有這種情形。但現在不行，風氣慢慢地越來越壞，壞到什麼程度呢？大家都撒謊，尤其政客們也撒謊，從前的誠實都沒有了。各位你想想看，你要哪一種政治？你是要騙人的政治、撒謊的政治，還是要誠實的政治？

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神所定規的，都是好的。假如，我們照著神的規定去做，在地如在天，地上都變成天堂了，又沒有災病、又乾淨、又沒有虛晃、社會又安寧，人人家庭美滿……弟兄姊妹們，這是多麼好的事！我常常想，我們讀聖經，卻沒有按照神的話去做。我們若按神的話去做，我們這個社會不知道會有多美滿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人偏離了神！鬥爭、清算，不僅大家互相欺騙，「謊言一百遍」就變成事實。這種教導是從哪裏來的？互相欺騙、欲達目的不擇手段，還有很多古怪的方法。你防備我、我防備你。所有的法律都是防備別人犯罪，因為他自己就犯罪，他是個罪人，他定的法律就要防備別人。所以，在今天很多的地方，你一看他的法律，就知道這個國家怎麼樣。所定的法律都是防備犯罪的，防備貪污、防備賄賂、防備這個，防備那個……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自己就是這樣。但神定的律法不同，你若按照神的律法去做，養成習慣，一代一代地延續下來，這個社會就變成天堂了。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聖經是神給我們最好、最好的啟示！我們再往下看。

要與眾人和睦

「不可欺壓你的鄰舍，也不可搶奪他的物……」（利十九 13）你看這裏，多麼體恤！要睦鄰，與鄰居友好。「……雇工人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裏過夜留到早晨。」（利十九 13）因為做工的人都需要錢，要馬上給他，立時讓他得到勞力所得的工價。我們現在在這裏有的是週薪、有的是月薪，週薪比月薪好，日薪就更好了。現出力、現賺錢，馬上拿回家就有得用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像這種規定都好得不得了。你看底下更有趣了。

「不可咒罵聾子……」（利十九 14）人家聽不見，你罵他幹什麼呢？聾子聽不見，你還罵他，這種人是小人、是心裏惡毒，等於欺負人。若是個子大、不聾的人，你不敢罵。你罵他，他就揍你，所以你不該罵。「……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……」（利十九 14）你不可以害人、坑人、使暗招毒害人，也不能拿別人的痛苦當自己的快樂，這種心態是最不好的。我們知道，社會上有一些人天性涼薄、尖刻，這種人喜歡什麼呢？就喜歡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，喜歡惡作劇。你看，現在年輕人在一起的時候就惡作劇，讓別人吃虧，自己在那兒哈哈大笑。這種社會一定不是一個好的社會，一定是一個坑蒙拐騙、什麼惡事都有的社會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聖經所定的真是好！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利十九 14）

第 15 節更公平了，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，不可偏護窮人……」今天有一派人在社會上，認為他們是偏護窮人，要革命。其實這是歪理。窮人有窮的原因。但底下又說，你就可以看重有勢力的人、富人嗎？不！「……也不可看重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」所以，要公道、正義。有些人拿救護窮人作革命的理由，這是錯的；打擊富人，這也是錯的。為什

麼呢？因為富人致富，人家是辛苦幾代積累起來的，他有智慧、有能力、肯幹打拼，才得到財富。那麼，窮人無所事事，就讓他去分富人的東西，這不是公平的道理。他什麼事都不做，就想現成的，養懶人，這是不對的！今天有很多社會福利法，變成了一種錯誤的措施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現在大家都懶惰了，沒有人喜歡做事。做事，納稅給窮人；窮人不做事，反拿福利。這樣一來，社會反而不公平了。但神的法則是公平的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還是要回到神面前。

不可搬弄是非

「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……」（利十九 16）搬弄是非就是散佈謠言，說「誰、誰、誰不好，我們要鬥爭他、清算他，要把這個人揪出來。」這都叫搬弄是非。那麼，不搬弄是非要怎麼做呢？假如你的鄰舍有了錯，你要好好地告訴他。第 17 節就說，「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；」不能仇恨，要彼此相愛。「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」鄰舍若有錯，你可以去告訴他，用愛心說誠實話（弗四 15）。「免得因他擔罪。」不要讓罪擴散出來，你要用神的話去告訴他。因此，神的話就成為以色列人生活的標誌。

底下說，「不可報仇……」（利十九 18）在耶和華那裏沒有報仇的，即便有了仇恨，我們要把仇恨消滅，不能冤冤相報，一代一代地延續下去。若真是報仇十年不晚，那就不得了。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利十九 18）你看，大家都活在愛裏，彼此相愛，沒有仇恨、沒有埋怨。如果別人有錯，要怎麼辦呢？要擔待，用愛心凡事包容、凡事盼望——他現在不好，將來會好的。

所以這些神的規定都是為著我們的社會安寧，為我們安居樂業、安和樂利。現在很多人想出許多好名詞，其實都辦不到，整個社會紊亂。但我們若按照神的律法去教導、去學習、去遵行，就沒有問題，整個社會都是安寧，我們在地上就像天堂一樣。但很多人沒有好好地去讀、去解釋神的律法，以為這些規條是限制人、轄制人；神是那麼兇、那麼專制。其實你反過來看，神給我們的規定都是好的，神讓我們選擇、讓我們按照自由意志來敬拜、事奉祂。巴不得我們真明白神的愛。

「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」是最糟糕的事，在基督徒中間也不可以這樣行。我們不可以說誰是誰非。因為你一摸是非，就不能接觸生命樹了，那是分別善惡樹的知識。今天政治家就在吵這些誰是誰非，總是我是你非。每天國會開會就看到大家在那裏彼此指責，吵來吵去。這不是好辦法，這叫搬弄是非，沒有真理。真理就是遵行神的話，遵行神的話就沒有搬弄是非的。若是人有錯，我們就按照神的律法，告訴他。所以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讀這個話，就明白了。底下我們還要再詳細地查考。